

证券代码：832059

证券简称：欧密格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盛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董事孙根明因在台湾无法及时赶回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届满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提名盛刚、王亚萍、盛梅、孙根明、徐建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就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